附件3-2

湖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考核说明

**一、考核指标依据**

 《湖北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考核指标（2021）》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拟订。

**二、评分支撑材料**

1.各单位报送2021年度实验室安全管理考核相关材料；

2.2021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简报》中存在问题、安全隐患、隐患整改通报信息；

3.资产处2021年度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工作记录；

4.保卫处、教务处、科发院2021年度实验室管理相关工作记录。

**三、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由资产处组织，考核小组成员单位：资产处、保卫处、教务处、科发院。

**四、评分考核**

1.考核小组根据《实验室安全管理考核指标（2021）》（附件1）进行评分。

单位评分＝[（评分1+评分2+评分i…）/（权重1+权重2+权重i…）]\*100

单位不涉及的重点危险源，不进行评分，相应指标权重列入实验室安全管理总体权重。

2.实验室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负面舆情，被上级部门和学校纪委监察部门追责问责的单位（含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考核评分为0分。

3.考核评分按学校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应权重系数折算后计入资产处考核评分。

**五、考核时间**

根据学校考核工作通知要求确定考核时间。

六、2021年度实验室安全管理考核相关工作情况由资产处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特此说明！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2021年9月13日